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並無疑似兒童受虐跡象，更無疑似犯罪情事，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王女住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又不當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人員陪同王女婆婆按鈴申告，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該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4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4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 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62
---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1 月大事記	66
--------------------------	----

糾 正 案

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該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並無疑似兒童受虐跡象，更無疑似犯罪情事，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王女住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又不當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人員陪同王女婆婆按鈴申告，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1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並無疑似兒童受虐跡象，更無疑似犯罪情事，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王女住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又不當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人員陪同王女婆婆按鈴申告，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年王敏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113 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 15 時許 113 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 2 名孩童安全為由，下令自於當日 15 時起至翌日 14 時止，每小時由 3 至 4 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總共派出 25 名員警及幹部，在場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

，核有嚴重違失。

(一)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並揭示，隱私權內涵，應包含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不應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註 1）。

(二)經查三大一中隊於 104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21 分處理第 1 次 113 專線通報王敏住所疑有兒童受虐事件，巡邏員警查訪後發覺孩童並無異狀；然於處理 15 時 10 分第 2 次 113 專線通報，因家屬未予應門，即自 9 月 29 日 15 時起至 9 月 30 日 14 時止，由中隊長何德輝下令加強巡邏，持續派 3-4 名員警包圍陳訴人王敏住家，在場持續監視、守候：1.10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1 分，三大一中隊接獲 113 專線通報於轄區內王敏住所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後，經值班員警吳吉興通知巡邏員警鄭勝安、楊文正、侯正良等人前往處理，孩童外公出門應答，表示沒事，可能是昨（28）日探視小孩結束，接送回小

孩問題，而小孩也很高興的在玩耍。員警當場有看到一名約 4 歲之男童，並無異狀。

- 2.同日下午，三大一中隊又於 15 時 10 分許接獲 113 專線通報稱，民眾路過上開地址時，聽到有小孩挨打的哭聲，恐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後，值班員警林昭生通知巡邏員警蘇建忠、張鑫鴻到達現場，按門鈴數次屋主一直未回應，

也沒聽到小孩哭鬧聲，員警四周查看亦無發生其他聲響，現場觀察並回報隊部通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3.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下令加強巡邏勤務，並於王敏住所附近，每小時安排 3 至 4 名員警巡邏、守候，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動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資料可稽，詳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段	到場執勤人員		小計	到場督（指）導幹部			小計	合計人數	
104 9 29	15-16	警員 蘇建忠 張鑫鴻		2	副中 隊長 樊永山			1	3	
	16-17	警員 楊文正		2		中隊長 何德輝		2	4	
	17-18	警員 羅正光 蘇建忠 張鑫鴻	警員 鄭勝安	4				1	5	
	18-19	警員 侯政良 楊文正		2		小隊長 謝森珍		2	4	
	19-20	警員 楊文正		1				2	3	
	20-21		警員 楊文正	警員 傅培維			3		2	5
	21-22		警員 楊文正	傅培維			3		2	5
	22-23	羅正光		3				0	3	
	23-24	警員 賴致蓉 吳逸群	警員 林鵬飛	警員 賴致蓉		3	中隊長 何德輝		1	4
104 9 30	0-1		警員 賴致蓉		3	副中隊長樊永山 代理分隊長徐錦 光		3	6	
104 9 30	1-2	警員 吳逸群		3			3	6		

日期	時段	到場執勤人員			小計	到場督（指）導幹部				小計	合計人數					
	2-3		警員		3					0	3					
	3-4		劉信華		3					0	3					
	4-5	警員 林昭生	警員 朱益樟	警員	3	副中 隊長 樊永山	小隊長 謝森珍				0	3				
	5-6			蘇建忠	3						0	3				
	6-7		警員 張鑫鴻		3										0	3
	7-8			偵查佐 徐貴棠	3										1	4
	8-9	警員			2					2	4					
	9-10	洪育廷 何文貴			2				中隊長 何德輝	3	5					
	10-11	警員	偵查佐 徐榮生		3					4	7					
	11-12	劉吉榮 王槐祥			3						2	5				
	12-13	警員			2				小隊長 劉坤財	1	3					
	13-14	林鵬飛 張錦興			2					1	3					
備註	上開資料係依據下列資料彙整： 一、旨揭日期竹園分隊、竹科（刑事）小隊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出入登記簿紀錄。 二、中隊長何德輝、副中隊長樊永山、小隊長謝森珍、偵查佐徐貴棠職務報告。 三、代分隊長徐錦光電話訪談紀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資料。

- 4.另依王敏提供住家監視影像，9月29日15時8至10分許、16時16至31分許、19時52分許、21時18、22分許、23時9、15、27分許，有數幀影像畫面顯示員警於王敏住所外駐足、敲門。
- 5.復於9月29日22時46分許，王敏返家進門之際即遭員警詢問

，本院詢問9月30日上午6時許王敏出門之際所遭遇情形，王敏表示：「我趁便衣刑警離開後門時，衝出去。當時便衣刑警用呼叫器說：他從後門逃了，我很害怕，很怕警員用槍射我。而且前門員警也衝來。我有先叫計程車在社區警衛室外面等我。甚至計程車開到車陣當中，警察也來

找人，是我蹲下來才沒被發現。」依上開資料可知，若非員警在場蹲點守候，不可能馬上發覺王敏進出家門事實，足以證明員警確係持續監視並守候在王敏住所附近。

(三)有關三大一中隊於 104 年 9 月 29 日 15 時許接獲 2 次通報後，自 9 月 29 日 15 時起至 9 月 30 日 14 時止，包圍陳訴人王敏住家，是否妥適一節，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如下：

- 1.形式合法（勤務派遣法令依據）：

依據該署函頒「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3、26、28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等規定，三大一中隊接獲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暴案件，即派遣勤務執行相關查訪、通報、聯繫、保護等措施。
- 2.三大一中隊派員處理家暴案件，

依據警職法第 2 條所規定查證身分、蒐集資料及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等職權，前往執行相關家暴案件查訪，在查訪時，因王敏及家屬拒絕配合查訪，在無法確認孩童安全是否無虞，爰依據警職法第 28 條規定，為制止或排除個人生命、身體，得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及家暴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五、訪查被害

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等規定，於被害孩童居住附近規劃實施小區域巡邏觀察、守護孩童安全。

- 3.囿於孩童是否安全無法確認，且有遭受危害之虞，爰依據警職法第 26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等規定，警察人員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進行查訪，惟警職法第 3 條又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遂規劃派遣警力於被害孩童居住附近巡邏觀察、守護；另王敏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向法官陳述，願讓社工進入確認孩童狀況，三大一中隊在孩童安全已獲擔保情況下，即撤除該項勤務，此乃遵守警職法第 3 條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4.三大一中隊在被害孩童居住附近規劃實施小區域巡邏觀察、守護，並未干預、妨害住戶自由，亦未採取強制性手段，且警方在執行本項勤務時，已充分告知王敏及家屬執行目的，其等亦處於知悉狀況，王敏及家屬隨時有讓勤務派遣停止的方法。
- 5.實質正當（比例原則）：
 - (1)三大一中隊自 104 年 9 月 29 日 15 時至 30 日 14 時派遣警力，係因 9 月 29 日 15 時 10 分第 2 次接獲 113 保護專線通知，稱路過民眾有聽聞小孩疑似有受虐家暴情事，請警方派員處理，主管代理分隊長徐錦光隨

即派遣員警前往民眾王敏住處查訪，中隊長何德輝前往督導，經員警按電鈴多次並撥打王家電話，王敏家人均拒不應聲，因而更令警方懷疑及擔憂小孩受虐家暴情況，且男童父親家屬們對小孩安危憂心如焚，該中隊曾向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請示，惟檢察官認不具急迫性而未予同意進入該處，在小孩安全仍有疑慮的考量下，為妥適處理，員警即通報 113 保護專線請求派社工專業人員協助。經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員（吳小姐）抵現場後，因住戶仍拒不應門，不配合查訪家庭暴力情形，社工人員雖至現場瞭解，仍然亦無法處理，因未查看到通報對象，狀況不明，為免意外發生，三大一中隊遂編排 2 至 3 名警力在王家周邊小區域巡邏，如有聽聞任何求救聲，即可隨時就近協助處理，是以，該中隊處置方法有助於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 (2)三大一中隊自 104 年 9 月 29 日 15 時至 30 日 14 時執行「新竹市○路○號」勤務，至多派遣 2 至 3 名員警輪流交接，並無民眾陳指調派大批員警包圍王家情事，因王家不願開門讓社工與警察瞭解小孩安危，基於擔憂小孩有受家暴之疑慮，且因保護對象住宅有前後門，所以派遣警力 1 名注意觀察前

門動靜，另 1 名觀察後門情況，以保護被害人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之勤務派遣，符合能達成避免孩童受家暴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

- (3)三大一中隊針對本案勤務派遣期間，王敏曾於 104 年 9 月 29 日 23 時許駕車返家，現場員警欲上前請協助瞭解，惟王敏未理會員警，逕自進入住家。9 月 30 日 10 時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等相關人員到場瞭解，該住戶仍拒絕開門，直至 9 月 30 日 14 時小孩父親向員警表示，王敏已在法院向法官表示，同意於 9 月 30 日 17 時由社工人員進入瞭解孩童安全，該中隊即取消小區域巡邏勤務。三大一中隊在得知小孩安全無虞下，即撤除警力，並無濫用公權力包圍王家之情事。

- (四)惟查，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 2 項）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

、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 26 條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上開相關規定均係為避免急迫危險發生，而賦予機關應為即時必要之處置。然本案係 10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1 分，三大一中隊接獲通報有兒童受家暴情事，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經孩童外公出門應答表示沒事。同日 15 時 10 分許，三大一中隊又接獲通報，巡邏員警再到現場按門鈴未獲屋主回應，自 9 月 29 日 15 時起至 9 月 30 日 14 時止，隨即由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下令持續派 3-4 名員警包圍該住家，在場持續監視，而 9 月 29

日當天三大一中隊並經請示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經檢察官表示：「需有急迫情形才可進屋。」嗣經該三大一中隊認並無急迫情形，因而未採取即時強制進入處所之方法，足認當時根本無任何急迫情事，否則於檢察官已有授意下，理當採取強制作為。

(五)又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此款規定限制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警察人員始得在被害人住居所持續「守護」，故如警察人員有必要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必須搭配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程序，用以作為避免警察人員以保護受家暴被害人為名，行長期濫權監視之事實，然本案三大一中隊當時並未發動聲請緊急保護令程序，即率予於被害人（即指本案疑受虐待兒童）住居所守護、持續監視，亦顯與該規定未合。且自本案後續加以觀察，9 月 30 日上午，經過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審理王敏及孩童父親離婚官司，審理中協調雙方達成共識，同意讓社工進入王敏住所查看疑遭受虐兒童，且於 9 月 30 日 17 時許，始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工進入查看，確認 2 名兒童並無異狀。但是，三大一中隊副中隊

長樊永山卻在接獲王敏婆婆（依本院詢問，非內政部警政署查復之孩童父親告知，而係王敏婆婆）通知雙方已達成共識後，隨即回報給中隊長何德輝，何德輝即於同日 14 時許，下令撤除守候王敏住所警力，顯見三大一中隊實非為確認兒童安全之目的，而在場持續監視、守候，顯然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未合，手段顯逾必要程度，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之隱私權。

(六)次查，有關警察機關持續包圍守候之案例，依警政署函復說明，稱經該署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案件尚無包圍或持續守候之案例。而本院詢問有關機關人員時，保二總隊副總隊長余一縣答稱：「酒駕案件有過。但相同家暴案例，我們沒有這樣守候。有過 3 天守候案件，就是戒護嫌疑人案件。」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劉文雄答稱：「需要保護（被害人）案子，類似擄人勒贖案件。」警政署督察室主任薛

國材答稱：「法律沒有這種規定。應該是依個案狀況，有些刑案會有隱匿、埋伏便衣刑警守候。」換言之，須持續監視案件，實務上多以刑事案件為主。然三大一中隊卻以包圍持續守候之方式處理本案，其手段顯非妥適。

(七)又查三大一中隊之配置員額為 122 人，其中王敏住處為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之巡邏轄區，該竹園分隊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之員警總額為 30 人；三大一中隊另配置竹科小隊進行刑事偵查，該小隊之員警總額為 8 人。經查，上表中何德輝指派巡邏、監視、守候之員警、幹部，隸屬於竹園分隊者，共計 20 名（員警 18 名、幹部 2 名），占全體員額比率高達 67%；隸屬於竹科小隊者，共計 3 名（員警 2 名、幹部 1 名），占全體員額比率達 38%。故包含中隊長及副中隊長，在場執勤人數合計高達 25 名，顯已逾越必要限度。詳如下表所示：

三大一中隊		
員警總額	122 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	1 何德輝（中隊長） 2 樊永山（副中隊長） 共計 2 人	
竹園分隊		
員警總額（A）	30 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B）	1 蘇建忠 2 張鑫鴻 3 楊文正	11 劉信華 12 朱益樟 13 林昭生

	4 羅正光 5 鄭勝安 6 侯政良 7 傅培維 8 賴致蓉 9 林鵬飛 10 吳逸群	14 洪育廷 15 何文貴 16 劉吉榮 17 王槐祥 18 張錦興 19 謝森珍（小隊長） 20 徐錦光（代理分隊長）
	共計 20 人	
比率（B/A*100%）	67%	
竹科小隊		
員警總額（C）	8 人	
至現場員警、幹部（D）	1 徐貴棠 2 徐榮生 3 劉坤財（小隊長）	
	共計 3 人	
比率（D/C*100%）	38%	

(八)末據王敏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本院訪談時表示：「我（104 年 9 月 30 日）早上 6 點就出門，要去開庭。後門有很多便衣刑警。（問：你如何出去？）我趁便衣刑警離開後門時，衝出去。當時便衣刑警用呼叫器說：他從後門逃了，我很害怕，很怕警員用槍射我。而且前門員警也衝來。我有先叫計程車在社區警衛室外面等我。甚至計程車開到車陣當中，警察也來找人，是我蹲下來才沒被發現。」由此可知，三大一中隊之巡邏、監視、守候之方式，實已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極端恐懼，致令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手段顯有重大違失。

(九)綜上，三大一中隊中隊長何德輝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113 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 15 時許 113 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 2 名孩童安全為由，下令自當日 15 時起至翌日 14 時止，每小時由 3 至 4 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總共派出 25 名員警及幹部，在場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

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

二、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如下：

1.104 年 9 月 29 日，三大一中隊曾請示新竹地檢署值日檢察官，經檢察官表示：「需有急迫情形才可進屋。」

2.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社工劉松蓉到現場處理，現場民眾即孩童父親（惟當日孩童父親應出庭不在場，應指王敏公公）要求，並經督導喬羽華同意，由

員警聯繫該里里長徐兆生、園區消防隊及救護車各 1 輛等人員到場協助處理，惟該住戶仍拒不開門配合查訪。

3.除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社工劉松蓉到場外，在場尚有中隊幹部何員等 4 員、警員王槐祥、劉吉榮等 2 員、蒐證偵查佐徐榮生，及民眾王敏公婆、王敏大姑（或小姑）、及其友人，與當地鄰居在場觀看者，現場約計有 15 人。

(二)本院詢問時，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表示：「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左右，王敏夫家朋友叫王敏婆婆去地檢署按鈴申告看檢察官是否允准，所以我跟王敏婆婆去按鈴請示檢察官」。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稱：「後來 11 點我們有跟王敏夫家一起去找檢察官，按鈴申告王敏家有小孩被家暴要破門，但我們社工沒跟進去」。由上述可知，雖三大一中隊因王敏家人拒不開門而請示檢察官，檢察官表示非有急迫情形不可進屋，而依現場狀況研判並無急迫情事，王敏婆婆欲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請示檢察官是否准許入屋，三大一中隊員警及新竹市社會處社工全然未理會檢察官已有指示，且未本於現場情事作出合理裁量，竟陪同王敏婆婆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作法顯非妥適。

(三)次查，本院向新竹地檢署調閱王敏婆婆申告辦理情形，經該署檢送他字案簽結內容如下：

經發交該管三大一中隊（竹科小隊

通知王敏婆婆到案詢明告發事實及相關事證，經王敏婆婆到案陳稱：這整件事情是誤會，其子與被告王敏目前因離婚訴訟經法院做出暫時處分，協議其與家人可於每月之一、三、五週之週六及週日，將其孫子 2 人接回家過夜，但於 104 年 9 月 28 日中秋節那天與被告王敏等人協議，當天晚上 8 點前會將孫子 2 人送回，因當天颱風風雨很大，其孫子 2 人不想回家，其子有傳簡訊予被告王敏表達其孫子 2 人想留下來過夜，惟被告王敏均無回應，翌日即 10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其將孫子 2 人送回被告王敏住處就離開，之後早上 10 時許，就有被告王敏住處鄰居打 113 專線報案說有聽到小孩子被打後大哭的聲音，104 年 9 月 29 日 15 時許，其不放心趕到被告王敏住處，當時警察及社工去被告王敏家按門鈴，但王家一直不肯開門，警察說：這樣子不符合緊急強制的要件，其擔心小孩安危，一直到 9 月 30 日上午 8 時，其還請當地里長一起陪同，王家人就是不肯開門讓其等探視小孩，情急之下，其就去地檢署想請問檢察官可不可以強迫他們開門，但是其到新竹地檢署時，法警應該是誤會其想找檢察官之用意，當時法警就要其填寫一張申告單，其不曉得填寫那一張申告單的用意是什麼，因此其就聽從法警講的填寫那張申告單，其誤以為這是要向檢察官請求幫忙的程序，不知道原來這是要提告的意思，其真的不是

要對被告王敏等人提出告訴或告發等情，核與證人羅正光及賴致蓉即當日執行巡邏勤務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於偵查中均證稱：我們前往新竹市○路○號前執行巡邏勤務並執行 113 家暴中心轉報之案件，在○路○號住處並無傳出小孩的哭聲，在現場並無聽到ㄅ一ㄤ、ㄅ一ㄤ、ㄅ一ㄤ疑似小孩被毆打的聲音，亦無聽到小孩的求救聲音或訊號，無聽到小孩的哭聲，也無聽到咆哮的聲音，亦無聽到大人教訓小孩的聲音，當天沒有進入○路○號屋內，因為他們完全不予理會，完全沒出任何聲音等情相符。依上查證，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王敏等人有何刑法強制罪之犯行，爰予以簽結。

(四)綜上，三大一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

三、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有受家庭

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年王敏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依此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

(二)王敏提供本院書面陳稱：其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向保二警察報案家暴，承辦警員一直以家務事為由，遲遲不肯受理（註 2）。在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的整個過程都沒有任何社工、家防官出來協助，保二警察也沒有告知其任何相關的權利或處理流程。保護令是由其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到新竹地方法院送狀聲請，該院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作成暫時保護令，103 年 7 月 1 日獲核發通常保護令等語，並提供新竹地方法院 102 司暫家護字第 380 號暫時保護令、103 年度家護字第 11 號通常保護令影本為證，足證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

助。

(三)106 年 3 月 21 日新竹科學園區家庭暴力案件處遇網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記載，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提案：「案由：有關新竹科學園區警察編制內，未有縣市政府家防官，僅有保安警察，並無接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訓練，導致在科學園區發生家暴案件時易生爭議，爰為建構完善網絡服務機制，提請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新竹科學園區發生家暴等相關婦幼案件，三大一中隊應確實依警政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律定署屬機關聯繫機制規定處理，亦即必要時可聯繫所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家防官協助，以共同維護婦幼人身安全；另三大一中隊由 8 位員警成立處理婦幼案件專責小組，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發生之家庭暴力事件。

2.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依資源共享原則，於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函文三大一中隊遴派專責員警出席參與。

(四)三大一中隊不具有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專業知識，於此協調會議後，本應徵詢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家防官意見，尋求協助；惟查，106 年 4 月 1 日三大一中隊詢問孩童父親後，即由聲請人中隊長何德輝以孩童父親與王敏所生 2 名子女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卻未

檢附任何證物，導致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 日以 106 年度緊家護字第 3 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如下：

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佐，故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並未釋明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被害人受有立即無法回復之損害之情形。是本件既無核發緊急保護令之立即必要性及危險性，則聲請人本件聲請，顯與前述緊急保護令核發之要件尚有不符，自應予駁回。

(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該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裁定駁回，理由為：抗告人主張 2 名子女於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暴力侵害之急迫危險等情，固據提出程序監理人 104 年 12 月 8 日調查報告、104 年 6 月 1 日心理諮商紀錄單、○骨科診所 104 年 3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小孩 104 年 8 月至 11 月間之家庭聯絡簿、104 年 9 月及 105 年 7 月間之錄影譯文為證，然上開證據資料迄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聲請之 106 年 4 月 1 日均已相距甚久，並不足以釋明本件聲請有何急迫性。且觀之上開證據資料充其量亦僅足以釋明 2 名子女處於父母失和之風暴中，因忠誠矛盾而產生不良之身心反應，然不友善父母之行為，究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有間，亦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能處理之情況。縱認相對人非友善父母，亦無從據

以推認相對人乃對 2 名子女為家庭暴力行為。另細釋抗告人所提之○骨科診所、○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小孩「雙側足部第二趾外翻、扁平足」等情，然亦記載「因病患是幼兒，足部結構柔軟，只需穿戴矯正鞋墊及常常脫鞋，即可避免後續……的不良影響，並定期回診追蹤」、「伸展運動、門診追蹤 6 個月」；而相對人所提○外科診所、○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則記載「不需任何矯正治療或手術治療」、「目前觀察即可」。雖小孩父母所提醫學證明文件對此看法迥異，引發小孩父母對小孩腳趾外翻、扁平足現象應如何處置意見大相徑庭，惟相對人仍有帶小孩就醫，並非全然置之不理，亦無從認相對人有故意忽視小孩之身體發展，不予進行矯正治療，致小孩陷於急迫危險之情事。至於抗告人所提 106 年 3 月 18 日之錄影譯文雖提及 2 名子女在相對人家中看到內容不適宜的卡通，惟未提出錄影光碟供審酌，則譯文內容是否相符，已非無疑；再者，縱因相對人疏於注意而使 2 名子女曾有機會接觸內容不適宜之卡通，亦與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急迫」危險要件並未相符。

(六)綜上，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

「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年王敏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保二總隊三大一中隊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113 專線接獲通報王敏住處疑似兒虐業經巡邏員警確認並無異狀，且當日 15 時許 113 專線再度接獲通報亦經巡邏員警到場查無孩童哭鬧或疑似受虐跡象，竟以無人應門及維護 2 名孩童安全為由，於當日 15 時起至翌日 14 時止，每小時由 3 至 4 名員警輪流到王敏住家外四周巡邏、監視、守候，並由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各小隊長輪流至現場督導，共派出員警及幹部 25 名，持續監視王敏及其家人之動態，直到副中隊長樊永山接獲王敏婆婆通知法官協調社工員將進入王敏住處，中隊長何德輝才下令撤除警力。是該中隊明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

該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明知檢察官曾電告須有急迫情形方得破門，其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且明知按鈴申告係提告犯罪，不能作為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之方法，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年王敏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

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

註 2：依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所載，於 102 年 8 月 2 日 22 時值班員警張和原依王敏報案僅記載 102 年 8 月 1 日王敏與夫家兩家爭執及搶奪小孩經過。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我國 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稱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且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海外市場，惟經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廣電產業發展面臨嚴重挑戰等情形，為深入瞭解電視內容產業發展之困境及相關機關之行政作為，爰立案調查。案經文化部（註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 2）（下稱通傳會）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人員到院就其查核情形進行簡報，嗣於同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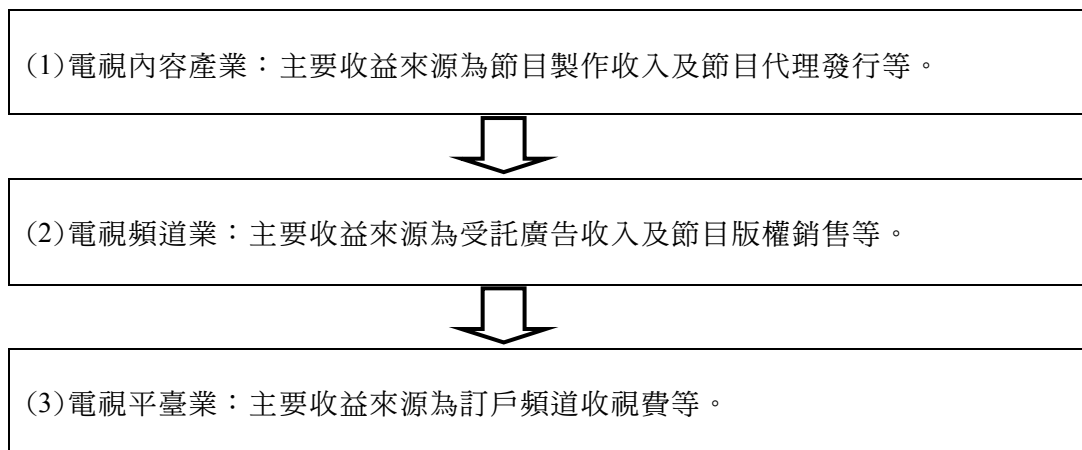
及 12 月 12 日邀請 6 位學者專家到院諮詢座談提供專業意見，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詢問文化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通傳會等相關主管人員，經查文化部辦理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且未達到旗艦計畫預定目標，另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嚴重落後計畫目標，且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有文化入超現象，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99 至 103 年）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且整體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104 至 108 年）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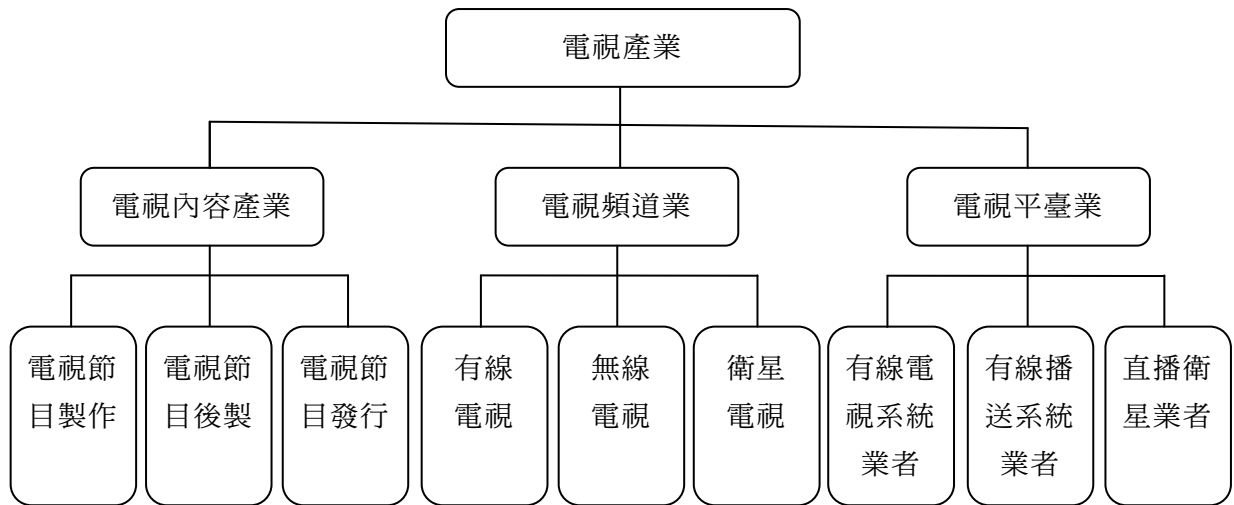
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且 104 年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78.23%及 78.26%，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文化部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檢視國內電視內容產業競爭環境日益惡化，文化部責無旁貸，核有違失。

(一)我國電視產業現況：

1.電視產業鏈：



2. 電視產業細部分類：



3. 電視產業產值比較表：

從表 1 可看出我國電視產業總產值從 99 年至 104 年成長趨緩，惟 105 年與 104 年相較卻下滑 2.94%。另電視產業中之電視內

容產業，99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產值為新臺幣（下同）245 億至 307 億元，占電視產業總產值比率約 2 成。

表 1 電視產業產值比較表

單位：億元（新臺幣，下同）

年度	總產值	電視內容產業				電視頻道業	電視平臺業
		合計	電視節目製作	電視節目後製	電視節目發行		
99	1,204	245	180	8	56	518	440
100	1,259	264	206	8	49	550	444
101	1,264	290	229	8	52	536	437
102	1,317	283	232	7	42	569	464
103	1,347	298	244	10	43	575	473
104	1,385	307	254	-	52	588	489
105	1,344	301	257	-	44	525	517

資料來源：影視局《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第 75 頁。

(二) 旗艦計畫之緣起、願景及目標：

1. 計畫緣起：

(1) 98 年 2 月 21 日總統在召開的「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會議」中，特別強調文化創意是當前重要的六大關鍵新興產業之一，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以擴大規模、提升新興產業產值，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5 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統整各方建議，研擬文創產業行動方案。行政院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通過「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主要係針對臺灣當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優勢、潛力、困境及產業需求，提出推動策略，期能達到以臺灣為基地，拓展華文市場，進軍國際，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

(2) 方案之推動策略分為 2 大塊面：

<1>「環境整備」：主要是對於所有文化創意產業整體面臨的共通性問題，思考因應策略，著重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相關面向，包括經費的挹注、融資及創投機制、法規面的鬆綁及制度面建立、擴大國內外市場、建立文創合作平臺及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之目的是希望建構對所有文創產業皆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皆能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協助

而成長，並進一步培養成為明日之旗艦產業。

<2>「旗艦產業」：從現有各產業範疇中，擇取發展較為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聯效益大的業別，包括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針對其發展特性及需求提出規劃，予以重點推動，期能在既有基礎上再作強化及提升，並藉以發揮領頭羊效益，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的產業。其中「電視內容產業計畫」，由文化部負責推動。

(3) 行政院核定「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考量影視音產業的高度發展潛力，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核定「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103 年）」（下稱第 1 期旗艦計畫）。

<2> 影視局為延續第 1 期旗艦計畫成效，爰研提「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下稱第 2 期旗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核定，以提升我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競爭力。

2. 計畫願景：

(1) 透過跨部門傳播及著作權等政策研商，建構友善之影視產製環境。

(2) 促進國際產製播銷經驗交流，及加強新科技之應用與開發訓

練，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彌補人才斷層。

- (3) 塑造自製品牌及創新節目型態，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
- (4) 善用新媒體，開發新營運及行銷模式，拓展商機並活絡投資。

3. 計畫目標：

(1) 產業環境面：

- <1> 提高電視產業總產值，穩定廣播市場規模，並兼顧國內、外市場，對內穩固產業廣告及閱聽市場，對外開拓電視內容國際銷售通路，提高海外收入。
- <2> 盤點關鍵獎輔措施，優先進行內部數位改革，帶動產業朝全面數位化、雲端化發展。
- <3> 文化部與經濟部研商加強打擊網路盜版措施，並輔導產業以積極手段保障影音產品之智慧財產權，避免產業營收惡化流失。
- <4> 持續進行產業趨勢調查，協助業者瞭解新媒體發展趨勢，如串流影音平臺之營運模式，靈活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作為。

<5> 文化部配合通傳會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案，儘早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以利系統業者開發多元影音服務，創造營收活水。

- (2) 人才面：引進影、音、軟體開發等業界資源，以相互為用之概念，針對數位匯流時代高規格視聽需求所需之編導及技術人才辦理培訓。

(3) 產製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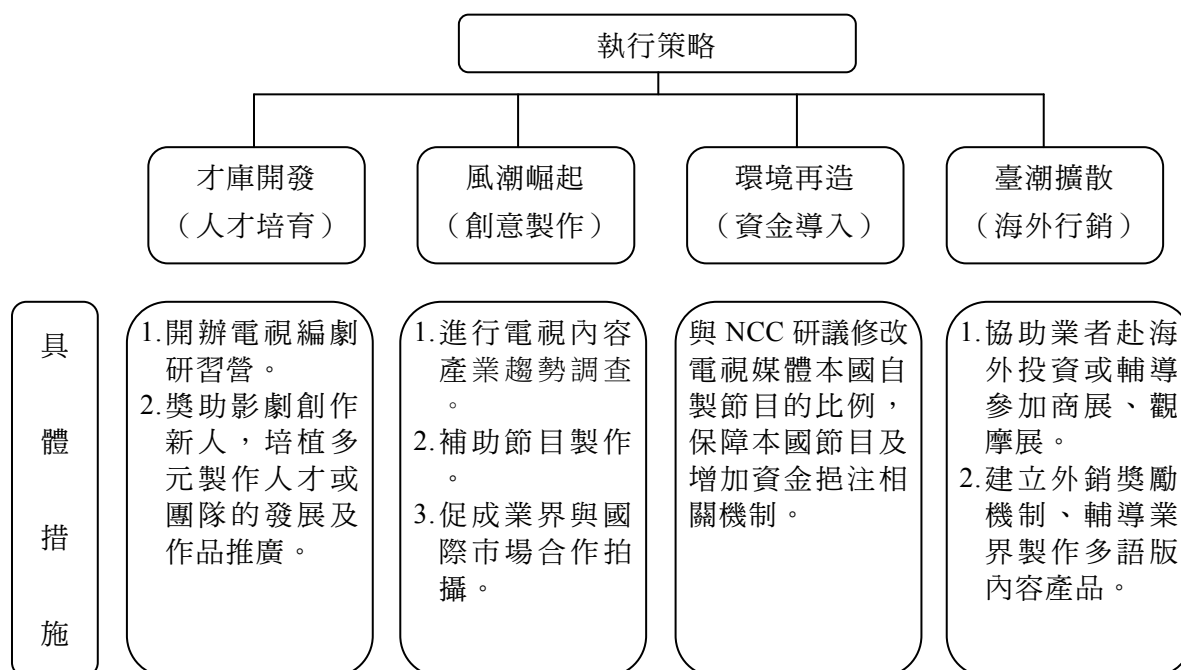
- <1> 輔導補助業者以品牌經營、人培製銷多面一體之思維開發新節目案，以建立我國形象鮮明之影視品牌。
- <2> 整合並調整政策工具及政府資源，協助業者開發多元內容，跳脫既有框架，以刺激國內收視市場並助拓展海外銷售。

- (4) 行銷面：以促動產業提高影像、成音規格及創造開發新興市場為前提，滾動調整補貼措施（包括額度、對象及方法），與全球市場規格接軌。

(三) 文化部執行旗艦計畫之情形：

1. 第 1 期旗艦計畫：

(1) 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2) 執行項目及成果：

策略	執行項目	成果／量值
才庫開發	補助電視製作業者、公協會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	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計 36 案，課程時數計 4,637 小時，培訓人次計 1,005 人次。
	辦理劇本創作獎，及劇本媒合會活動。	劇本創作獎計 664 件，媒合會活動計 5 場次。
風潮崛起	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類型涵蓋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節目。	總計 186 部。
環境再造	與通傳會（NCC）會商研修及訂定相關法令規章。	與通傳會建立監輔平臺溝通機制尚無具體成果。
臺潮擴散	輔導業者參加歷年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澳門、上海、北京、韓國、日本、東京、四川、新加坡、美國邁阿密等國際影視展。	累計參與 39 場次。
	99 至 103 年度辦理臺北電視節。	累計 5 場。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3)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從表 2 可知第 1 期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

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經立法院審議後累計預算數為 16.74 億元，且整體計畫執行率僅 78.27%，未達 80%。

表 2 第 1 期旗艦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新臺幣）、%

年度	規劃經費	文化部編列預算		立法院審定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金額	與規劃經費差異數	金額	與規劃經費差異數		
99	4.31	4.31	-	4.22	-0.09	3.57	84.60
100	9.00	2.67	-6.33	2.56	-6.44	1.97	76.75
101	11.80	8.95	-2.85	8.17	-3.63	5.88	72.00
102	12.80	0.78	-12.02	0.77	-12.03	0.73	95.32
103	12.33	0.97	-11.36	0.96	-11.37	0.91	94.14
合計	50.24	17.68	-32.56	16.74	-33.50	13.07	78.27

註：99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前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後文化部承接）。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4) 文化部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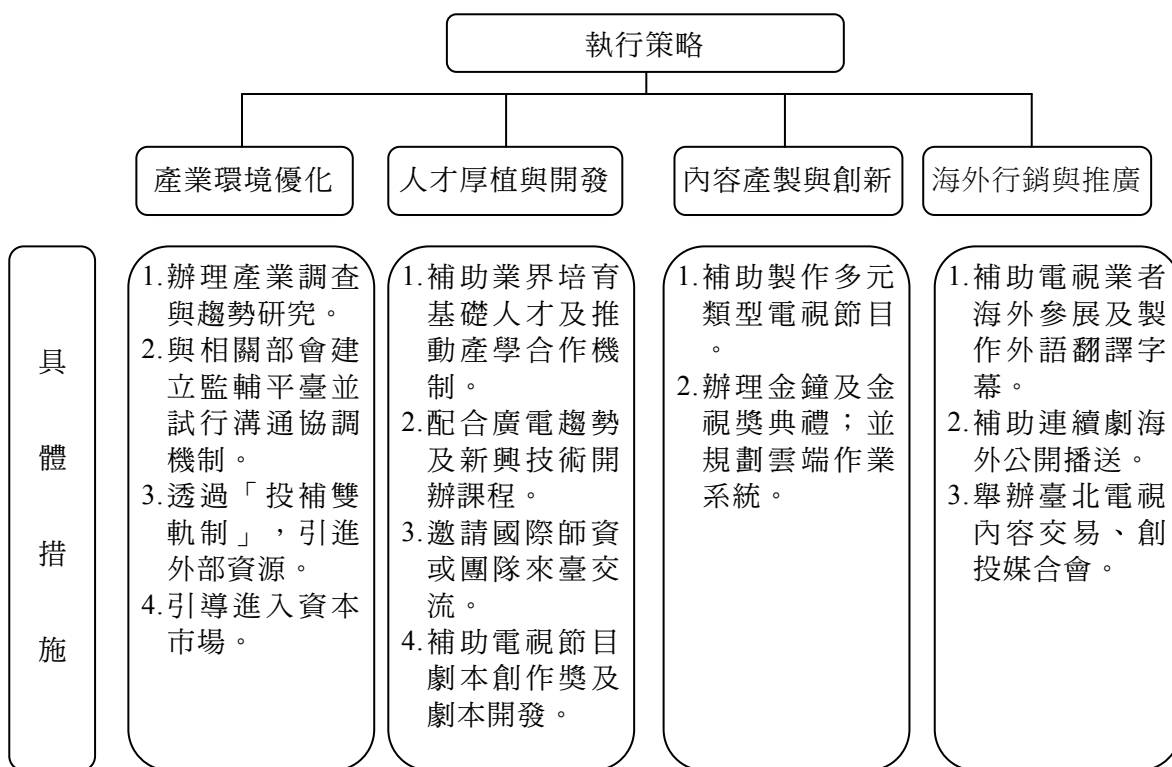
<1>第 1 期旗艦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惟實際上立法院僅審定 16.74 億元，致部分計畫未能落實（如引進國際團隊合作、規劃大型華人娛樂節目等）。在經費大幅限縮情況下，僅能實際拓展海外銷售時數與交易金額之海外行銷、臺北電視節及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為主，至於電視業最關鍵之內容產

製經費，則於「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中編列。

<2>第 1 期旗艦計畫主在推動產業朝高畫質化邁進與提升我國內容產製量能，整體執行率未達 80% 主要因當時「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係以當年度預算數作為補助額度，惟因電視節目製作期為 1 年至 1 年半，爰對未結案件均辦理全數保留，致執行率低於 80%。

2. 第 2 期旗艦計畫：

(1) 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2) 執行項目及成果（截至 106 年 8 月）：

策略	執行項目	成果／量值
產業環境優化	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新增主要時段（晚間 8 至 10 時）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	於 105.1 修正公布。
	訂定「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範置入性行銷，引進企業資金。	於 105.11 訂定發布。
人才厚植與開發	獎勵電視節目劇本創作。	計 115 件。
	辦理劇本創作入圍作品媒合活動，成功媒合製拍。	計 5 件。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高階培訓課程。	計培訓 175 小時、255 人次。
	補助業界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課程培訓 16 案、932 人次。
內容產製與創新	補助製作電視節目。	計 75 案，金額 8.02 億餘元。
	鼓勵合製及協拍電視劇。	計 16 部。

策略	執行項目	成果／量值
海外行銷與推廣	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	計 25 場、參展作品 1,360 部。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	計 3 場次。
	辦理國際電視產業論壇。	計 7 場次。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3)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從表 3 可知第 2 期旗艦計畫規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

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經立法院審議後累計預算數為 9.20 億元，且 104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 78.23%，105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 78.26%，均未達 80%。

表 3 第 2 期旗艦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新臺幣）、%

年度	規劃經費	文化部編列預算		立法院審定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金額	與規劃經費差異數	金額	與規劃經費差異數		
104	1.20	1.20	-	1.20	-	0.94	78.23
105	5.90	3.22	-2.68	3.22	-2.68	2.52	78.26
106	6.00	5.04	-0.96	4.78	-1.22	4.61	96.59
107	6.15	4.22	-1.93	4.11	-2.04		
108	6.25						
合計	25.50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4) 文化部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說明：

<1>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104 年度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案」經評審決議前 3 名從

缺，致減少獎金核發。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部分補助製作之電視節目受技術、演員檔期、天候等因素影響拍攝時程，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致影

響預算執行進度。

<2>106 年度立法院審定預算 4.78 億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

3. 電視產業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雖擘劃了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等願景，惟從上開文化部執行第 1 期及第 2 期旗艦計畫執行成果觀之，只見場次與人次之統計數據，未見是否已達成旗艦計畫預定願景之具體論述。尤其 106 年僅有 4 億多預算，實難以期待足以達到「國家隊」並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的目標。

(四) 綜上，文化部辦理旗艦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檢視國內電視內容產業競爭環境日益惡化，文化部責無旁貸，核有違失。

二、我國電視產業總產值從 99 年至 104 年雖成長趨緩，惟 105 年與 104 年相較卻下滑 2.94%；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亟待改善，以拓展外銷量值。

(一) 我國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嚴重落後計畫目標：

1. 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甚低：

從表 4 可看出 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仍以內銷占極大比率。

表 4 電視產業整體內外銷產值統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電視產業總產值	內銷		外銷	
		金額	占總產值比率	金額	占總產值比率
99	1,204	1,192	98.99	12	1.01
100	1,259	1,243	98.72	16	1.28
101	1,264	1,250	98.85	14	1.15
102	1,317	1,299	98.63	18	1.37
103	1,347	1,325	98.33	22	1.67
104	1,385	1,367	98.71	17	1.29
105	1,344	1,334	99.26	10	0.74

資料來源：影視局《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第 77 頁。

2.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比重下降：
從表 5 統計可知，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銷售金額比率，由 99 年度之 69.88%，下滑至

104 年度之 28.66%。東南亞地區銷售金額比率雖有提升，但銷售範圍仍以星馬地區為主。

表 5 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銷售收入比重分析表

單位：%

年度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日本	美國	韓國	東南亞地區	歐洲地區	紐澳地區	其他
99	69.88	2.96	1.83	0.42	22.30	0.44	0.08	2.09
100	43.60	8.92	2.96	0.12	34.84	0.06	0.65	8.85
101	46.92	9.49	1.26	1.01	27.48	0.04	0.43	13.37
102	47.41	3.96	6.14	2.67	24.60	1.67	1.67	11.88
103	58.28	1.30	6.35	0.89	21.48	1.32	0.37	10.01
104	28.66	6.59	2.69	3.28	54.84	1.85	0.17	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3.審計部查核文化部 103 年辦理旗艦計畫發現整體電視產業產值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海外市場銷售額未如預期：

(1)依據行政院 98 年 10 月核定電

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書（99 至 103 年度）壹、計畫緣起三、未來環境預測略以：電視節目年平均成長率約 8.3%，亞太地區媒體產業將以 9.2%幅度

成長。又同計畫書參、執行策略及方法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一)略以：以鼓勵合拍為優先原則；另預期績效指標「海外市場銷售額」，預計 5 年海外銷售總額達 115.2 億元；四、具體措施與時程規劃，執行方案之一為提供較高資金補助，積極促成業界與國際市場合作拍攝合於觀眾喜好趨勢之電視劇。

- (2) 審計部查核發現影視局自 99 至 102 年度執行該計畫，尚未訂頒相關獎勵與國際合拍電視劇補助作業規範，致電視旗艦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內有關我國整體電視產業產值雖已達預期目標，惟 99 至 101 年度「海外市場銷售額」分別為 9.51 億元、5.56 億元及 6.94 億元，較目標值減少 9.02 億元、13.75 億元及 14.30 億元，顯示影視局執行電視產業政策，未依旗艦計畫內容補助業界與國際合拍電視劇，增加業者海外市場銷售額。

4. 審計部查核文化部 105 年辦理旗艦計畫情形發現國產劇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量逐年衰退：

- (1) 依據「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視產業外銷金額自 99 年度 12.12 億元已逐年提升至 103 年度 22.46 億元，其中我國電視節目主要銷售中國大陸，各該年度占整體電視產業外銷比

重，介於 43.6%至 69.88%之間。復就我國電視產業 98 至 103 年度內、外銷金額占該產業總產值比重觀之，外銷比重僅介於 1.01%至 1.67%之間，而內銷比重介於 98.33%至 98.99%之間，顯示我國電視產業仍以內銷為主，爰拓展我國電視產業外銷市場，乃振興產業重要任務。

- (2) 影視局為鼓勵電視產業業者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展，辦理海外行銷補助，以提升我國電視業者海外能見度及影響力，開拓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補助電視業者參加海外國際影視展合計 228 家，金額 3,316 萬餘元。

5. 據文化部表示我國電視節目外銷漸趨衰退之可能原因：

- (1) 我國電視內容產業正臨產業轉型之際，加上全球影視內容產業變革影響，此為整體產業之結構性問題，較難於短期內扭轉其於國內外市場的營運困境。
- (2) 面對國際影視內容的高度競爭，我國電視節目礙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製作經費與資源低於主要競爭國，在質量上多有難以匹敵之時，在節目內容製作類型的多元性也尚在突破當中，自然影響我國節目內容外銷表現。
- (3) 就主要出口國而言，例如中國大陸市場，因中國大陸針對引

進節目及視頻網站審批的政策上路，直接衝擊我國海外版權交易量與金額。此外，國際交易市場秩序逐漸轉向跨國投資、合資合製的方向發展，而非單純播映權之買賣關係，未來可能須打破過去對於外銷、出口值的觀念，從不同的拓展路徑來思考我國電視內容產業之國際發展。

6. 文化部 106 年度辦理事項：

- (1) 106 年度辦理「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採購案，邀請 22 國家（地區）共計 70 名具購買經驗及指標性國際買家來臺，與 57 家我國電視內容業者，進行 1,042 場次之電視內容版權交易媒合洽談。
- (2) 106 年度計補助業者組團參加 9 場（美洲、坎城、莫斯科、越南、上海、首爾、東京、四川等）國際影視展，參展作品達 530 部次，其中，莫斯科展為我國首度組團參展；並以採購案方式委外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
- (3) 106 年度計補助 3 組參團藝人及劇組參加 3 場（香港、越南、東京）國際影視展，提升臺灣電視劇國際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
- (4) 106 年首度辦理「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案」，計 11 件申請案獲補助，補助之語言別包含英文、日文、韓文、印尼文、泰文、俄文、越

南文、馬來文等，預期可協助業者開拓英、美、俄羅斯、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

7.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國際市場及海外銷售提出相關意見：

- (1) 國際市場方面，投注 10 億其實是起不了太大的漣漪，政府 106 年 9 月剛剛核發出去補助金，約計 3 億；其中某歌仔戲就拿了 7,420 萬，將近快 4 分之 1。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又要兼顧到本土、還要兼顧國際市場是很辛苦的；政府如果可以用 200 億預算，分 5 年到 10 年，第 1 年核發 30 億，第 2 年起再逐年往上加；這樣慢慢增加壯大臺灣影視產業，組國際隊打國際盃，才有可能打進國際市場。政府應該要鼓勵大的團隊，如果只是少量的輔導金只可以養活一些小型的製作公司，但沒有辦法持續創造更大的產業能量。
- (2) 文化部旗艦計畫兩期下來，為什麼對影視產業效益有限，除了輔導金額太少外，沒有訂定國家影視戰略目標也是問題之一，是要打進國際市場？還是要培植本土文化？還是目標是什麼？因為獎勵什麼就會得到什麼，大家就會依照政府所訂的方向目標去爭取、去努力，找回人才、找回競爭力才能再造臺流。
- (3) 談到振興國內影視產業，一定要有政策的引導與鼓勵，臺灣

學生的創意和技術是很珍貴的。國家要有國家隊，但目前國內業者對文化部普遍沒有信心，國家隊如何組成？

- (4) 今天臺灣市場資源這麼小，關鍵應去思考如何走出去，出得去才有所謂的國家隊，臺灣文化力的指標究竟應是什麼，如果只能留在臺灣，臺灣的廣電市場太小，這就是市場現實。這幾年發展的兩強，大陸劇和韓劇，臺灣應集中資源面對，但出國競爭不能只有公共電視。
- (5) 我們最大的市場在中國大陸，如愛奇藝網路平臺、騰訊、優酷等，可是 106 年八大電視與臺視、公視共同監製之《植劇場》的《花甲男孩轉大人》卻賣不進中國大陸市場，因為文化方言不同，導致不接當地地

氣。新加坡政府在推行華語政策，電視和廣播上大部分的方言節目都被禁止，我國節目要賣到星國也不能有方言，像此海外版權的處理，政府應該要輔導業者。

(二) 對中國大陸及日本存有電視劇入超問題：

1. 從表 6 可知，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及日本之電視劇數量，自 99 年度之 19 部及 34 部持續下滑至 103 年度之 3 部及 12 部，呈現嚴重衰退現象；反觀同期間，我國進口自中國大陸電視劇數量，由 99 年度之 157 部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度之 225 部，103 年度則減為 98 部；而 102 年度進口日本電視劇 62 部，103 年度則增加為 84 部。

表 6 我國電視劇對中國大陸及日本進出口情形表

單位：部數

國家 \ 年度	中國大陸		日本	
	我國出口量	我國進口量	我國出口量	我國進口量
99	19	157	34	
100	6	151	29	
101	9	204	23	
102	4	225	21	62
103	3	98	12	84

註：我國 99 至 101 年未有自日本進口電視劇之統計數據；104 年未統計本項進出口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2. 從上開統計顯示我國電視產業對中國大陸及日本存有文化入超問

題，據業界反映主要係因國產劇多元性不足，品質亦未提升，致

影響購買意願。

(三)政府近年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

1.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正式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期能透過影視、廣播、線上遊戲等媒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進入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國，行銷我國文化品牌。

2.惟據審計部查核，除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紐西蘭及澳洲等 8 國有相關銷售量值外，其餘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等 10 國尚無銷售量值，顯示影視產品行銷至新南向國家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3.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新南向政策提出相關意見：

(1)105 年剛獲得我國境外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的「WAKUWAKU JAPAN」為例，該頻道背後兩大股東，一是日本衛星通訊與電視頻道集團 SKY Perfect JSAT；另一是 2013 年由日本政府與民間合組、以推動日本服務與產品海外行銷的 Cool Japan Fund。該頻道的目標明確：官民合股、政府資源結合民間產業、以影視節目海外行銷日本意象、文化與消費，這是集結政府與民間力量很重要的成功案例。該頻道鎖定東南亞為主要對象，2014 年在印

尼及緬甸開播、2015 年進入新加坡、2016 年 3 月在泰國播出。頻道內容全部來自日本各電視臺，以戲劇、娛樂及資訊性節目為主，同時採取「在地化」經營策略，配上當地語言及字幕，傳播真實的日本政經文化訊息；同時配合駐外單位辦理各種活動，外交走到哪裡，頻道就走到哪裡。

(2)文化部應可整合資源，成立百分百臺灣自製影視頻道，前進東南亞。除可立即開拓臺灣廣電業者的海外曝光率、提升知名度、增加臺灣節目外銷機會、養成當地收視習慣；更可藉由內容所呈現的臺灣元素，帶動文化消費、觀光及其他政經發展。

4.文化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日本的 WAKUWAKU 是以國家文化外交之力全面推行，文化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未來將是公媒基金會之重要業務；我國將善用民主優勢，透過公共媒體進行國際傳播，融合且因應落地國家、地區需求，客製編播節目，形成臺灣與當地文化交流渠道，形塑臺灣品牌形象，輸出國家文化及價值，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2)另為對新南向國家加強我國電視內容作品之行銷力道，影視

局刻委託研究單位辦理「馬來西亞電視市場及我國電視頻道落地經營獲利分析評估」案，以評估我國電視頻道及節目內容於馬來西亞營運及落地可行性，協助電視內容產業海外行銷，本案分析結果將作為後續訂定廣播電視節目及內容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之參考。

(四)綜上，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亟待改善，以拓展外銷量值。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以上各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文影字第 1063035847 號函。

註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600545920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0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教育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過程及教育部處理該校校長遴選聘任案疑涉有瑕疵等情案，經行文向教育部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2 日、同年 12 月 20、21 日及 107 年 2 月 22 日詢問教育部及國立陽明大學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嗣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院表達意見，發現教育部確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惟僅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各款規定教授資格前段之「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全未考量教授資格亦應具備該條例第 18 條各款後段規定「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之相當學術條件，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

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1、具下列資格之一：(1)中央研究院院士。(2)教授。(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第 2 項)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6 年以上者充任之。(第 3 項)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立法理由並載明：「第 1 款第 3 目所定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合先敘明。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教育部以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示如下：

1.範圍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相當教授之兼任教授、講座教授、客座

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3) 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人員。
- (4) 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2. 資格條件

- (1) 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授及相當教授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1>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因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進用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大學教師置有教授級專業技術

人員，研究人員置有研究員，其資格條件係比照教授之規定，爰如曾任依前揭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因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各有所異，為利認定等級「相當」，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三) 有關教育部以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疑義，本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意見重點如下：

- 1. 有關教育部 102 年的函釋對第 10 條的解釋是有問題的，第 10 條規定的相當教授，重點在於一個是研究或教學工作應相當於教授等級，並非只有教學或學術工作即可，是所從事的教學或學術工作一定要相當於教授，雖然現在還沒有拿到教授資格。此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明明說的是學術研究工作，教育部 102 年函

釋卻把「學術」二字拿掉，因為研究工作並非全部都是學術性的，如企業研發部門可能只是研究產品，而非為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有學術規格的要求，如果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也可以，就是擴張解釋，超出第 10 條規範內容，學術研究並不能刪除。不以施行細則規定而以釋示規定，就其原立法理由中立法機關希望是以施行細則規範有悖，因為施行細則是較嚴謹的法規訂定程序，訂定後應報立法院審查，並應預告周知，直接以釋示方式就迴避此一程序，在嚴謹度上施行細則較好。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資格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學術經歷，一是行政經歷，教育部 102 年函釋的範圍有放寬，行政經歷包含公民營事業，學術經歷則不應再擴大。相當教授應是指學術經歷，應有學術研究工作，博士後 8 年的規定不夠嚴謹，應另有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均應一併規定，才可以視為相當教授，否則就過於放寬，可以放寬取才範圍，但仍應有學術研究經歷。現在因為沒有規定審查程序就不會注意，如果有這個程序，遴委會就應送外部審查程序審查資格。教育部將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放寬為博士後 8 年，其經歷和教授並不相當，教授需有學術研究及創作發明，教育部這部分顯有不當放寬。

3. 教育部 102 年函釋明顯違反母法授權意旨，該立法理由中有敘明應以施行細則來規定，大學校長的資格依重要性理論，授權應以法規命令來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規定，法律如有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就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逕以行政規則代替，教育部以函釋方式擴大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超越母法範圍，我認為有違法之虞而非只是不當。會不會導致任命無效，我認為是瑕疵，遴委會會說是依據教育部行政命令來做，我認為雖不至於是無效，但為違法得撤銷。各校遴委會應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後再進入遴委會，我認為是少了一個客觀的資格審查機制，未為進一步的規範並不妥適，應該由教育部訂定一個資格審查程序。公民營機構少有學術研究，應把學術研究工作概念界定清楚，要有檢驗機制。這個問題分為立法論及法解釋論，以法解釋論而言是說不過去的，立法如欲把大學校長資格限制在有行政能力不需有學術資格，立法要去改變，立法未改變前教育部現行作法是違法的，需先確認教育部 102 年函釋是違法的，再處理後續問題，其實是複雜的。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對於相當教授之函釋，就通案而言，該函釋太重行政而忽略了學術，大學以學術領導，校長學術地位愈高會愈受尊重，學術氛圍在大學中非常重要。教育部 102

年函釋內容和師資多元化無直接關係，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沒太大關係，教育部 102 年函釋應辦理相當教授認定程序，且這函釋逾越母法。就本案而言，教育部對不同類型的大學監督密度應有所不同，陽明大學為學術研究型大學，教育部對其學術研究監督密度要強。教育部應請遴委會就其工作經歷請其提出佐證，或找專業人員諮詢。針對學術研究型且領取許多學術經費型的大學，對其校長候選人學術要求應較高。另外，大學有無訂定程序去審查候選人的學術資格，應找學術界的專家來審查。

(四)查有關教授應具有之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明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而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有關教授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等之訂有相關之審查程序。惟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僅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各款規定教授資格前段之「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

資格條件為標準，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全未考量教授資格亦應具備該條例第 18 條各款後段規定「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之相當學術條件，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

二、綜上所述，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該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

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7263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該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亦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3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

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宣達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辦理移監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何姓受刑人向本院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該監獄）服刑，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限及受刑人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作法，對受刑人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造成不便；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醫師開立之藥物，卻必須備齊完整處方箋方准攜入，否則將遭強制保管，造成醫療資源浪費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1 日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並就待釐清疑義，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約請法務部次長蔡碧仲率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該監獄典獄長黃維賢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矯正署再於 107 年 1 月 9 日查復本案詢問之補充說明到院，業調查竣事，認有相關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該監獄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

怠失。

1.按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是以受刑人寄發及收受書信，雖應由監獄管教人員檢查內容

，其目的係在於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而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次數，依累進處遇之分級，亦有規範。惟依據相關矯正法令，並未有明文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之規定。

2. 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限，使受刑人無法於書信充分表達內容，阻礙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等語。據矯正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監獄為使符合信期之受刑人均能即時與其親友通信，經衡酌各級受刑人人數及渠等得以寄發書信之次數、書信檢閱所需時間及檢閱書信職員人數，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惟非強制性規定，受刑人如有需求時，仍得提出申請，經該監獄管教人員瞭解後增加其發信張數，以應所需，尚無損及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權益等語。另據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多數矯正機關並無寄發書信張數之限制，雖部分機關經衡酌書信檢閱作業流程、信件寄發或受刑人收受之時效，或參考中華郵政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之郵件容量規定，而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 1 至 2 張為原則，惟均非強制性規定，受刑人如有需求時，均可增加張數等語。
3. 按矯正法令並未明文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該監獄雖稱：係向受刑人以「宣導」方式，告知

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非強制性規定等語。然而受刑人欲增加寄發書信張數，除必須提出申請，該監獄管教人員尚得予以「核准」或「否准」，此作法即屬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至於該監獄對於受刑人提出增加寄發書信張數之核准情形，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詢問時，該監獄戒護科科長王志明表示：「受刑人欲增加寄發書信的張數，我所接到的資訊，沒有回報不准，只要受刑人提出來，我們都會准。」既均核准受刑人增加寄發書信張數，何以徒增法令所無之限制？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我們會依法檢討改進這個制度，不要增加法令沒有的規定，有不當的地方或沒有必要的規定馬上改進。」嗣經矯正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限制之措施，沿襲已久，因年代久遠，已無從考據；該監獄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至於其他矯正機關有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 1 至 2 張者，矯正署將配合 1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改進，不予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之張數等語。

4. 是以，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

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怠失。

(三)臺中監獄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1.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同條例第 54 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是以受刑人接見有其次數限制，第四級受刑人法定接見對象係以親屬為原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且矯正法令並未明文規定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非親屬接見名單。

2.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人員名單，造成受刑人欲接見未列名單內非親屬之不便與困擾等語。據矯正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監獄鑒於附近之會客業者為求業績，曾聘附近之女大學生作為「會客妹」辦理接見並寄菜予受刑人，有違接見係以維繫親情及人際關係之目的，為避免會客業者衍生之問題，爰建立受刑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針對進至第三級以上（含第二級、第一級）之受刑人，由受刑人依其意願及需求開立 30 位非親屬之接見名單等語。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該監獄上開作法係為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

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衍生之問題，爰建立受刑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以維渠等聯繫親情之所需。且該監獄對於遠道前來或有接見必要之非名單內民眾前來申辦接見時，亦酌予彈性受理其接見，以應需要等語。

- 3.按矯正法令並未有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且其他監獄並未要求受刑人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照臺中監獄之作法的確造成受刑人欲接見未列名單內非親屬之不便，不當限制受刑人接見非親屬之權利。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約詢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該監獄會建立非親屬之接見名單，是因為很多親屬於固定時間遠道而來辦理接見，可能受刑人接見朋友或『會客妹』用掉接見次數，導致親屬探監時，受刑人卻不能接見，該監獄是基於善意才會作這樣的管控。」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這樣的限制雖是好意，但已不合時宜，要進行檢討，不要增加機關本身管理的困擾，我建議機關於受刑人入監時，應向受刑人告知要自我管控接見次數，並與親屬講清楚，雙方有默契，才不會發生親屬要接見時，接見次數已用掉的問題。」嗣經矯正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監獄針對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須事先開立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係源於 94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實施，該監獄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取消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須事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等語。

- 4.是以，臺中監獄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 (四)綜上，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該監獄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

刑人之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二、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衛生器材、用具及藥物，應妥為使用、養護及保管（第 1 項）。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第 2 項）。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第

3 項）。」

(二)陳訴人向本院指訴：其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自屏東監獄移監至該監獄所攜帶原屏東監獄看診時由醫師所開立之藥膏、紗布及碘酒等，詎遭該監獄要求強制保管，不得帶入該監獄使用，且另需就醫開藥，造成權益受損及醫療資源浪費等語。據矯正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復本院表示：陳訴人攜入該監獄之藥品包含口服藥品、藥、紗布及碘酒，因其未能提供完整藥袋、處方箋、處方明細或診斷證明，當日該監獄衛生科即安排其就診，經專科醫師診療並審核攜入醫療用品，診療後，無處方之藥品及衛材由其自行決定交予總務科保管等語。另據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因藥品種類繁多，受刑人新收進入矯正機關時，為維護渠等之用藥安全，避免攜入之藥品來源係違反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所取得，受刑人如欲攜入藥品，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陳訴人被保管之醫療藥品皆係於屏東監獄看診所開，因其未能提供前揭證明文件而被保管之藥物品項如下表等語。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美康藥膏 (MY COMB CREAM)	5 條	利膚藥膏 (Bacitracin Neomycin)	1 條
普膚藥膏 (ICHDERM)	2 條	黏著貼布	2 片
益四聯藥膏 (IN-QUADEICREN CREAM)	3 條	噴鼻液	2 瓶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若蘭仙師藥膏 (Royalsense)	1 條	濟生碘酒	1 瓶
妥膚淨 (TOPSYM)	1 條	北極熊普通棉棒	11 支
克立舒乳膏 (CLEOSOL)	1 條	紗布塊	5 包半
痘膚潤 (Differin)	1 條	不織布紗布塊	2 包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檢查確認，方可於監獄內使用。然本案陳訴人指訴攜帶至該監獄之藥物，並非自行購買或親友送入，而係皆於屏東監獄看診時醫師所開之藥物，故其持有之藥物均經核准；此外受刑人於監內接受看診，獄政系統本有轉入看診之健保醫療資料，遇移監時，醫療紀錄亦轉接收監獄，受刑人看診紀錄亦可查證，則受刑人於監獄與監獄間之移監作業所攜帶之藥物，其藥物來源無疑義。本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約詢時，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表示：「我們已檢討移監時以公務打包方式處理原監發給之藥品，用監獄對監獄移轉方式處理，應可以避免受刑人夾帶藥物之情事發生。」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受刑人從監獄到監獄，是在機制入轉監，並非新收入監，不致發生藥品調包或藥品來源疑慮的問題。」嗣經矯正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署已於 107 年 1 月份宣達事項中，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移監、借提作業程序

時，受刑人於原機關核准持有之醫療藥品，應於辦理移監作業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列為提示事項，督促各矯正機關據以遵照辦理等語。

(四)綜上，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

訊自由；該監獄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 107 年 1 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亦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包宗和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林宗賓代）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三有關彈劾案停止審議部分可有態樣研析等意涵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許海泉說明。另委員張武修建議可由審查報告中陳述指標性評估，如顯示院收案或委員自動調查之數據，如本院案件確實已超載等情，俾外

界瞭解本院職權行使功能，嗣經院長及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亦就本院全球資訊網網頁相關版面編排，致本院之職權行使成果較不易為外界矚目等提出意見。委員蔡崇義並針對院報告 3-4 頁有關免議 11 人中逾公務員懲戒法時效 10 人，是否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停止審理等疑義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委員王美玉及委員高鳳仙補充說明。委員趙永清就陽光法案中政治獻金法迄今仍多裁罰案件提出應有其檢討之處或加強宣導，及遊說法未有實質上效益等建議，暨委員高涌誠就遊說法尚無統計數據及委員田秋堇就遊說法登記等配套方案提出詢問，嗣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及院長予以說明。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討論中三位委員趙永清、高涌誠及田秋堇就遊說法所提意見，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議。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特任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鑒察。

決定：敬悉。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乙、玖、三（一）3.自我限縮工業合作適用範圍、工業合作成本透明度不足，執行成效亦待提升」，暨「乙、貳拾陸，四（七）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允宜妥為因應處理。」共 2 項，予以存查。（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一）乙、玖、四（七）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暨「乙、玖、四（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共 2 項，予以存查。（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為就本院新任巡察委員認定 106 年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結果，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5 屆補提名 11 位監察委員與現任 16 位監察委員 106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年抽籤一次。」

(二)立法院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通過本院第 5 屆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同意權，為利本院業務無縫接軌，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決定 106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派查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之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1 位補提名監察委員選認 106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作業及選認結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二)查本院 106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於 106 年 7 月全面辦理重新選認作業，且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及任期業已對外公告，基於變動幅度最小之考量，謹請 11 位補提名委員就目前 7 常設委員會缺額之委員人數進行選認。經補提名委員選認後，因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經委員間相互協調及改選認其他委員會後，爰將現任 18 位委員及 11 位補提名委員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委員陳師孟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推薦，暨對本院監察法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師孟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許宗力先生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因任司法院院長辭去委員一職，該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

推薦，俾嗣後提供委員有關法律等專業諮詢，暨對本院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嗣經委員王美玉就諮詢委員推薦徵詢時機、委員張武修就諮詢委員人數限制於網頁未即時更新、諮詢委員會運作方式、委員聘任資格、委託研究案等提出詢問，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法等建議；委員楊芳婉就本院諮詢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調查委員針對案件爭議自組諮詢會等差異性，提出敦聘方式與功能釐清等建議；委員高鳳仙就諮詢委員聘任考量及功能加強之難度亟賴修法改善提出意見；委員陳師孟表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有其相當高度及意義，遴聘時應有避免爭議性之考量等建議；委員王幼玲就本院存廢與轉型等問題，可由諮詢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又院會或談話會等議案建議逕於說明欄位敘明清楚討論事由，毋須另附相關簽陳資料，以及討論事項如有委員提案，宜先行通知並給予提案單等；嗣經院長、

副院長、副秘書長許海泉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一)本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補聘部分，歡迎各位委員推薦。

(二)新任委員對本院相關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或修正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

(三)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

(四)本案討論中委員王幼玲所提議案是否可不必附整個相關簽陳資料，而改於議案說明欄中清楚摘錄議案重點及理由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討。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訂於 107 年 3 月 9 日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指揮部。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為本院新上任之 11 位監察委員，其中 7 位參與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員林鎮前鎮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褫奪公權 8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業經院長核定撤案不予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執行我國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之通報、中介安置、照顧及職業訓練等服務措施，疑未獲有效整合，衍生執行成效不彰，致該等兒少未獲妥適照護等情乙案，經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權責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影送調查委員併案參酌並列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衛福部時之重點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江明蒼委員自動調查，新竹縣北埔鄉公所自 105 年 2 月起，率予剋扣外坪村、水磘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

，僅核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其餘提列 42,000 元作為村辦公費須檢據核銷，與其他村之村長事務補助費全數撥付至村長個人帳戶之處理方式不一致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處理。

（彈劾案業經 107 年 1 月 4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於 93 年 11 月間，率以陳訴人因配合支援警政署駐區督察辦公室職務無法考核為由，未予核支小隊長主管職務加給，涉有不公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警政署說明處理情形函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法核處。

三、內政部、福建省政府函復，據訴：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長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涉有疑義，損及權益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內政部及福建省政府復函，送請陳訴人參考。

四、密不錄由。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

嘉義市市長涂○哲兼任日新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業務處依 107 年 2 月 6 日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3 次談話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輪派方式採乙案：「新任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先輪派 1 次後，全體監察委員再依籤定席次重新輪派。」之決議，輪派委員調查。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消防署刻正研擬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指導手冊草案及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為持續追蹤相關進度，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續辦見復。

七、據訴：新北市汐止區林○大郡社區災變已逾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未積極處置，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肯大郡自救會來函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林君、張君、徐君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卓處逕復。

八、據訴：有關本院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案」，該府未對所有權人陳述之

意見依規定處理，即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自救會函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該自救會）。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督導，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十、法務部移文，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該部陳訴本院公布之調查報告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並副知法務部。

十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函報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針對該府研提之改進方向，詳列具體改進績效，於 107 年 7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統計、增修法令情形……等）續處。

十二、內政部復函，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調查意見」及「本院審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包括最近 3 年度內之相關統計表單）彙送本院。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該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東縣政府雖有居中協調，且太麻里鄉公所亦試圖以訴訟途徑解決與金峰鄉之界址爭議，然均未獲致圓滿解決，函請臺東縣政府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謀妥善對策，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業務執行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十五、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有關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校地，因未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致地主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一案，纏訟多年，引發學校及學生權益受損質疑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並最遲於半年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請內政部自行持續追蹤辦理，免再函復本院；（三）仍請該部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連同本案「彰化市都市計畫新設國中小文三工程」用地收回訴訟所涉賠償事宜之辦理結果，於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該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俟本案訴願決定作成後，說明後續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十七、行政院復函，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研究報告，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政策規劃及需求調查、托育措施及資源、托育費用、幼兒園及幼托整合、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及兒童遊戲及文化參與權益等事項已有初步改善成效，本案全案結案。

二、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

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十八、桃園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復文：(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討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自行列管，無須再查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十三予以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復文：併案存查。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調查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部分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

(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督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續就本案本院所臚列 7 項調查意見，逐項具體說明其 107 年度廣續推動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送請地方巡察第 2 組委員參考。

二、本件所述事項重複且無具體新事證，併案存參。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請該部併同本案調查意見一，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到院。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

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健保署分級轉診制度成效不彰；將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剝奪就醫權益，與轉診分級醫療制度不符乙項：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 1，函請行政院續於 107 年 7 月函報 107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到院，俾利瞭解推動情形。

二、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委託營運及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營運轉型委託承接經營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五、新竹市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王灌民、建照科股長、建照科技士、施工科科長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及新北市政府就本院糾正

事項業已改善，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審視本案溪湖鎮公所前次及本次針對糾正案所指各項違失情事，已提出檢討及因應處置作為，並強化員工履約管理能力，對各項違失事情業進行處理，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巡察該部業務，尹祚芊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尹祚芊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二十九、據訴，請提供本院委員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行政院，就多項社會關注議題提出意見全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之說明二答復陳訴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持續督促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覈實掌握進度及繼續填註辦理期程表，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續復。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副本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業就陳訴人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之續訴事項，予以說明，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本案擬辦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研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有違程序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諮詢小組」邀集各需用土地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研議，並獲有具體結果時再行函復本院。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三十五、據訴，法院將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探勘後即決定拆遷日期，鄉民何去何從？請本院重新調查，還鄉民一個可安身立命之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所訴係屬私權爭執，尚非本院職權範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警察局經管「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宿舍」占用坐落和美鎮和美街○地號民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疑義，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結果見復。

三十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程序召開本案第三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十九、據訴：陳請撤銷新竹文教新城眷村改建案，違法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事項非為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關係人，委任該公司監察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2 內正 17 號糾正案全部卷宗檔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簽注意見四研提意見所列內容，函復訴願人供參。

四十一、陳小紅委員、楊美鈴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

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四、五、六、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桃園市政府依法處理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七、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二、陳小紅委員、楊美鈴委員、陳慶財委員提，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7 時 5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移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該部陳訴，本院公布的調查報告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經該部函轉本院處理之辦理情形。暨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上網之資料是否涉
個資洩漏事宜，王幼玲委員
意見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法務部移文：抄核簽意見三
核提意見，函復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並副
知法務部。

三、退輔會函：抄核簽意見三核
提意見(三)，函請該會自行
列管追蹤，嗣後毋庸再函復
本院。

四、衛福部函：抄核簽意見三核
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
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
，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抄核簽意見三核
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
續復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
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狀態，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涉不當放棄主導都市更新，損及公產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五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金廈海域海漂物返運大陸之處理方式或增修相關法令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行政院環保署復函影本送金門縣政府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另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2、5，函行政院轉請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報。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3、4(2)，函請疾管署依期程辦理見復。
- 三、臺南市政府復文：該府業落實辦理防疫防治工作，併案存參。
- 六、行政院及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為該府辦理「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其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惟契約未訂營運起訖時間，且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又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人追討費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調查案結案存查。
- 七、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說明及檢討，並請於 107 年 6 月底前一併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
-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 九、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文(調查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再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行政院復文(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關該署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開放氟派瑞(Fluopyram)用在茶樹與放

寬達滅芬（Dimethomorph）使用於高
 苣及多種農藥之殘留標準，引發各界關
 注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
 ，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
 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
 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
 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
 ，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
 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
 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
 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於
 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明蒼委員、包宗和委員、章仁香委員
 調查，據訴：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將施姓
 等 3 名清潔隊員調整為工友、技工，涉
 違反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
 49432 號函示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
 促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
 部審慎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
 府妥處見復（影附調查意見
 全文）。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
 、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
 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
 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
 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
 行政院轉請勞動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衛福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修法情形，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繼續推動，並將法制化最終成果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關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於 107 年 7 月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楊美鈴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其因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檢陳相關資料，請轉法務部函請相關機關研提非常上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陳訴人之權益，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分別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研酌妥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

究情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部分），續報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究其原因，因屬個人行為操守問題，為達確實案件查核及落實人員輪調，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檢送相關資料到院，以利追蹤考核。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為爭取春安槍砲案件績效，要求毒販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查緝，該局涉未依「刑懲併行」原則，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之相關改善作為，尚符調查意見六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五、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未依本院函復意旨辦理，且亦未提出苗栗縣政府具體違失事證，逕予存參。

六、尹祚芊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正○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經向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經該署委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疑其鑑定報告涉有諸多缺失，致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玲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培村委員、王美玉委員、陳小紅委員、蔡崇義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國民健康署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依法查明處辦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件、附表）上網公布。

七、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桃園市崁津部落因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且無自來水、路燈及公共設施等，用水與居住安全堪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瓦歷斯·貝林委員、章仁香委員、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至五，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及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

府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恐造成政府權益受損，及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有降低其公益性之虞等情。究其實情為何？該府辦理前揭開發案之「公益性」與「財務計畫」衡平標準為何？招商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為何？又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於 102 年度迄今，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招商之理由為何？上述各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6 時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7 年 7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6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120 號

被付懲戒人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江村貴申誡。

事實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附件 2，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 4，第 181 頁），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7 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職務。「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 87 年 3 月 4 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7 鄰中央路 689 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 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 年 3 月 13 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 年 4 月 6 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 年 6 月 5 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 年 5 月 29 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 58 號。該餐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附件 2，第 20 頁-第 63 頁）。
- 二、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附件 2，第 48 頁-第 51 頁）。

三、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月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彈劾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 7 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頭鄉民字第 1060004706 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附件 1，第 4 頁-第 8 頁）。

四、次查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彈劾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56 頁-第 59 頁）。足見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48 頁-第 56 頁），此有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五、未查「東北角餐廳」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分別為 6,904 萬餘元、5,760 萬餘元及 2,526 萬餘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0009202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足證（附件 3，第 65 頁-第 110 頁）。另，被彈劾人 104 年及 105 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分別為 14 萬 9,549 元及 12 萬 6,736 元，有被彈劾人配偶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附件 3，第 171 頁及第 179 頁）。是以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 7 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 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 104 年以後，我記得有三次改組，103 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 104 年把苗栗的公司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 10%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附件 5，第 183 頁-第 184 頁）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明載：「依最

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被彈劾人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爰民選鄉長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

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

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經查被彈劾人違法事實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延續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四、查被彈劾人對於其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一情，坦承屬實；惟其辯稱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等語。然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被彈劾人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又辯稱未實際參與該餐廳之經營活動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但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之期間，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月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等情。惟在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付懲戒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時，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104 年及 105 年自該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分別為 14 萬 9,549 元及 12 萬 6,736 元。嗣該餐廳 106 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以上事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東北角餐廳」之商業登記抄本、被付懲戒人配偶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並有懲戒之必要，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1 月大事記

-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2 次談話會。
-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無完整之法案影響評估，即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審，導致政策決定依據理由模糊，各界難以瞭解及認同；行政院明知勞動部於 105 年 6 月間陳報之修正草案過程中，無視於溝通不足且未提出完整的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以 7 天作業期程完成爭議性甚高之法案審查，造成社會各界對勞動基準法該次修正草案之質疑與爭議。又未預留緩衝時間，肇致該次修法結果，相關各界措手不及難以調適因應等情，核有違失」案。

-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 12 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新竹縣北埔鄉鄉長姜良明自 105 年 2 月起，將該鄉外坪村、水磔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列鉅額村辦公費，違反相關機關函釋，其他 7 村則依前開函釋辦理，不但無所稱試辦法令依據，且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6 年 8 月 23 日後，復以該 2 村實施全數檢據核銷方式核撥村長事務補助費，顯與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函釋不符，長期置法令於不顧而為差別待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案。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勘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污泥、有機物、消毒、放流及再利用回收水等流程，並赴內湖垃圾焚化廠，瞭解該廠目前焚化垃圾、處理廢水、廢氣、事業廢棄物、貯坑垃圾等

狀況。視察仙跡岩登山口改善、文山滯洪池相關工程，並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配置」、「臺北市垃圾處理」、「防洪設施分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計畫」、「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規劃」，及「東區門戶計畫」等專題。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為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

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反情節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縣立醫院瞭解地區醫療情形，及勘察院區運作概況。拜會縣長，並就地方配合款籌措、地區防疫體系、健檢醫療服務、陸客入出境馬祖相關規定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至南竿勝利堡，視察與瞭解縣府活化軍事營區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社會住宅之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及民眾申辦租用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另視察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海洋漁業管理政策推動及執行概況簡報，視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並聽取「水產生物繁殖研究成果」簡報。勘察白沙社會福利館及西嶼圖書館，聽取該縣閒置校舍空間利用改建政策與概況簡報，瞭解「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開發案」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等專題，巡察金龜頭文化園區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巡察日期為 1 月 15 日至 16 日）

16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提名之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 11 人出任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鎮長及副議長，瞭解地方民情並就鎮政交換意見。赴蘇澳區漁會，聽取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報「蘇澳港業務概況」及「南方澳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民生計及漁業推廣現況」，並視察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瞭解魚市場周邊建設、作業環境及處理場空間。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桃園市議會，與副議長針對機場捷運營運情形及周邊發展、航空城土地徵收與開發進度、環境污染整治等議題交換意見。拜會市長，就機場捷運、航空城開發、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並聽取施政簡報。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總統任命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為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前彈劾「為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1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

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案。

22 日 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 6 人到院就職。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水資源運用情形及大陸引水工程執行情形簡報，赴田埔水庫，視察大陸引水工程，關心海底管線、受水調節池之工程品質與進度。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之規劃、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簡報，視察該廠菸葉復薰加工區等，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縣府簡報原住民經濟暨觀光產業推動現況與就業情形，及提振屏東觀光產業之相關規劃措施與執行狀況，另勘察山川琉璃吊橋及該園區。拜會高雄市議會議長及市長，瞭解民情及市政建設，關切高雄前瞻計畫、市港合一推動策略、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就業問題、社會福利措施執行現況、閒置公共設施空間活化及市府配合新南向政策作為等焦點議題，並聽取施

政及專題簡報。（巡察日期為 1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苗栗縣政府對於身障及兒少安置機構缺失之輔導情形，暨福祿壽殯葬園區興辦歷程及現況等議題，並視察幼安教養院。聽取新竹市政府推動婦幼政策之相關作為，及轄內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之執行情形等議題之簡報，並視察新竹馬偕醫院附設托嬰中心。赴新竹縣聽取長期照護政策實際執行情形之簡報，並視察該縣首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之天主教仁慈醫院。（巡察日期為 1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瞭解地方民情反映情形。赴市府拜會副市長，就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核發標準修法及財源籌措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聽取市政簡報。至臺南市關心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使用情形，關切進駐廠商租金收取及攤付相關管理維護費用等問題。拜會臺南市議會議長及代理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1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舉行 107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24 日 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等 3 人到院就職。

彈劾「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志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北斗鎮公所拜會鎮長，聽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104 年度彰化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執行成果與改善情形」、「校園種電綠能啟航－北斗國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簡報，並勘察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至中興新村拜會臺灣省政府省主席，視察省政資料館及荷園等現有設施。赴南投縣議會拜會議長，聽取縣府簡報「南投太極美地規劃及執行情形」、「竹山文化園區現況」，並前往竹山文化園區視察。（巡察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針對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等議題交換意見。赴萬里區漁會，聽取市府漁港經營管理及漁業發展現況簡報，並至萬里蟹主要集散地之野柳漁港、龜吼漁港，視察兩漁港間之維納斯海岸步道建置情形。

29 日 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陳師孟、楊芳婉等 2 人到院就職。

30 日 舉行監察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31 日 前彈劾「為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

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鄭希騰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林振坤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趙君耀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